

★若您對於本文件及說明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客戶服務專線 02-8770-9828，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若以金融卡/網路銀行線上開戶者，首次採書面辦理各項業務時，請加填「金融卡/網路銀行線上開戶受益人留存印鑑申請書」(僅限首次留存印鑑使用)，需採郵寄方式辦理。

★本申請表需以正本寄送至本公司辦理 / 第5~9項適用已簽訂傳真交易約定條款之受益人使用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需自行來電確認，未來電者，若填寫資料有誤或無法辨識...等因素，本公司得不予執行資料變更。★表格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申請書號：(客戶免填)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項目	變更後資料	受益人確認 (請蓋留存於安聯投信之原留印鑑)
1. 英文姓名	(建議與護照相同且需與約定銀行之開戶名稱一致，若不一致請檢附證明文件)	未成年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2. 戶籍地址	□□□□□□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請填國內居住地。)※若身分證為新式(數位身分證)者，除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請提供可供驗證的「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文件影本(內容需包含有公開區及加密區資訊)。(若與檢附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所載不符，本公司將依身分證證明文件予以更正。)	
3. 通訊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同戶籍地 或 □□□□□□	
4. 網路交易 / 查詢功能變更 (僅限網路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網路交易及查詢功能【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以書面郵寄各項通知，如未勾選將仍以 eMail 方式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網路交易功能，但保留查詢功能【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以書面郵寄各項通知，如未勾選將仍以 eMail 方式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使用網路交易及查詢【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交易 +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僅查詢 功能】(各項通知改為 eMail 寄送)	
5~9 項 可 傳 真 辦 理 (限 已 簽 訂 傳 真 交 易 約 定 條 款 之 受 益 人 使 用)		
5. 電子信箱	英文字請以大寫正楷表示：若為數字0，請以0表示	
6. 補發密碼 (含使用者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登入密碼 (若非因電子郵件信箱異動，登入密碼可自行於本公司網站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交易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使用者代號 (若非因電子郵件信箱異動，登入密碼可自行於本公司網站申請變更)	
7. 受益人電話	日：() 分機： 手機： 夜：() 傳真：()	
8. 聯絡人資料	姓名： 日：() 手機： (受益人本人授權聯絡人得代理本人與 貴公司進行交易及資料異動申請之通知與確認等事宜。)	
9. 確認單 / 對帳單及其他交易通知之寄發 (僅限非網路交易戶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書面郵寄改為 eMail 方式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eMail 方式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寄送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寄送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 (詳*說明) *茲申請變更本人於安聯投信之確認單及對帳單寄送，並且同意及瞭解申請取消交易確認單及投資對帳單後，本人將不再收到貴公司主動寄發之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對於本人在安聯投信所進行之基金投資交易明細、損益狀況及投資現況掌握，本人將負主動查詢之責，主動透過網路查詢或向服務人員查詢，取得本人資料；日後不得提出因未收到書面交易確認單及書面投資對帳單而主張損及權益等情事，亦不得歸究於安聯投信之系統、雇員或董事。(註：定期定額無寄發書面交易確認單，本公司僅針對每月有扣款成功者寄發書面月對帳單。)	
10. 身分證文件更新 (請填寫文件名稱)	※若身分證為新式(數位身分證)者，除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請提供可供驗證的「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文件影本(內容需包含有公開區及加密區資訊)。	
11. 取消靜止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請提供：(1)身分證文件(2)客戶投資適性調查表(3)個人自我證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12. 其他(如財力證明)	(已簽訂傳真交易約定條款之受益人，若僅申請財力證明可傳真辦理)	
13. 約定帳戶	類別	銀行 - 分行 / 郵局 - 支局 銀行 / 郵局帳號 (由左至右填寫，空白不須補 0)
A. 境內基金 1. 限已開立網路交易或傳真授權代扣款交易之受益人填寫。 2. 外幣限填綜合外幣帳戶。 3. 境內基金約定帳戶未勾選類別，將以「新增」方式處理。 4. 新增約定扣款帳戶者，請加填「代扣款核印授權書」(一式二聯)，可扣款銀行請參考該授權書上所列之銀行，外幣帳戶未開放扣款業務。		
台幣	A1. 買回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A2. 買回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A3. 扣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同境內買回帳戶A1
	A4. 扣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A5. 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內買回帳戶A1
外幣	A6. 買回約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A7. 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內買回帳戶A6
B. 境外基金 1. 限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權限受益人填寫。 2. 境外基金買回/收益配息帳戶及扣款帳戶僅限約定台幣及外幣各一個帳戶，外幣限填綜合外幣帳戶。 3. 約定扣款帳戶者，請加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可扣款銀行請參考該授權書上所列之銀行。		
台幣	B1. 買回/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B2. 扣款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外買回帳戶B1
外幣	B3. 買回/收益配息帳戶	新增 / 變更
	B4. 扣款帳戶	新增 / 變更 □同境外買回帳戶B3

註1. 限填受益人本人帳戶，並加附存摺封面影本，若帳戶相同時，提供一份即可。
 註2. 以上約定帳戶之更改同時適用於已申請之網際網路交易及傳真交易。
 註3. 境內或境外收益配息帳戶僅限約定台幣及外幣各一個帳戶，帳戶一經約定將適用於本公司境內或境外所有基金之收益分配項匯入。
 註4. 境內基金如未約定收益配息帳戶或約定之收益配息帳戶失效時，收益分配項將由本公司擇一匯入已約定之最新買回帳戶。

註5. 境內基金自動扣款帳戶一經刪除將立即生效，新增之自動扣款帳戶須待核印成功後，始得扣款。境外基金自動扣款帳戶一經變動後，新約定之自動扣款帳戶將一併適用於原申請之定期定額扣款，且須待核印成功後，始得扣款，新帳戶核印期間舊約定自動扣款帳戶仍有效。
 註6. 如您留存本公司戶籍地址與檢附身分證文件所載不符時，本公司將依身分證文件更正。
 註7. 受益人若連續3年期間未曾有基金交易且無庫存時，本公司將執行靜止戶管理程序，被控管之受益人將無法進行各項交易申請，詳盡事宜以本公司之書面或網站公告為主。

經辦：_____

覆核：_____